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相應上一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收益	4	11,792	11,020
服務成本		(8,037)	(8,569)
毛利		3,755	2,45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89	683
行政開支		(3,487)	(3,31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63)	128
融資成本		(47)	(7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347	(124)
所得稅開支	7	—	—
年內溢利/(虧損)		347	(12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1)	(4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1)	(4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26	(168)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7	(124)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6	(16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9	0.05	(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	10
投資物業		—	1,292
使用權資產		182	136
		<u>257</u>	<u>1,43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743	2,264
合約資產		1,261	4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8	1,738
		<u>5,092</u>	<u>4,4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78	924
借款		—	4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12
租賃負債		206	142
		<u>1,284</u>	<u>1,423</u>
流動資產淨值		<u>3,808</u>	<u>3,0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65</u>	<u>4,468</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657
租賃負債		18	90
		<u>18</u>	<u>747</u>
資產淨值		<u>4,047</u>	<u>3,7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57	1,257
儲備		2,790	2,464
總權益		<u>4,047</u>	<u>3,7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其最終控股方為黃盛先生(「黃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8 Sin Ming Lane, #04-137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次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元」)呈列。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新元為本集團列值及結算大部分交易的主要經濟環境的功能貨幣，故此呈列方式對其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更具效用。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元(「千新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足以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之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為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收益隨時間確認，並按服務性質劃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諮詢服務費用	10,109	10,653
其他服務費用	1,683	367
	<u>11,792</u>	<u>11,020</u>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餘下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及預期時間或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預期將履行的餘下履約責任		
一年內	10,174	8,7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629	4,821
兩年以上	4,563	2,449
	<u>21,366</u>	<u>16,043</u>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新加坡及越南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的地域位置(根據建築工地所在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新加坡	9,353	8,556
越南	2,375	2,246
其他(附註)	64	218
	<u>11,792</u>	<u>11,020</u>

附註：其他地域位置包括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於新加坡及越南進行。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新加坡	93	1,434
越南	164	4
	<u>257</u>	<u>1,43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客戶A	1,944	1,518
客戶B	1,429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租金收入	—	15
利息收入	16	12
政府補貼(附註)	25	78
匯兌虧損淨額	(7)	(3)
雜項收入	145	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35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21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
	<u>389</u>	<u>683</u>

* 少於1,000新元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特別就業信貸計劃及招聘獎勵計劃，該等補貼為達成條件後獲得的獎勵，以補償已經產生的開支或作為直接財務支持。概無與該等政府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649	8,993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77	966
	<u>9,626</u>	<u>9,959</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61	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	106
研發開支	540	469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服務	120	117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7	27
	<u>7</u>	<u>27</u>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服務成本	7,511	8,006
行政開支	2,115	1,953
	<u>9,626</u>	<u>9,959</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所得稅開支	<u>-</u>	<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越南及香港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7%、20%及16.5%。由於於兩個年度新加坡、越南及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結轉的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347</u>	<u>(124)</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0,000</u>	<u>72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38	2,123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95)</u>	<u>(71)</u>
	<u>2,243</u>	<u>2,052</u>
其他應收款項	284	31
預付款項	127	120
按金	<u>89</u>	<u>61</u>
	<u>500</u>	<u>212</u>
	<u>2,743</u>	<u>2,264</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30日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0至30日	669	995
31至60日	672	444
61至90日	736	316
91至180日	163	190
181至365日	1	23
超過365日	2	84
	<u>2,243</u>	<u>2,052</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5	53
其他應付款項	316	253
應計費用	617	618
	<u>1,078</u>	<u>924</u>

本集團一般獲分包商授予0至3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元
0至90日	94	—
91至180日	—	7
超過180日	51	46
	<u>145</u>	<u>53</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部分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貴集團曾持有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意達」)40%股權，其被貴集團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出售日期」)，貴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意達的全部40%股權。

於擬備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集團已對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貴集團綜合損益中確認的貴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於貴集團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中確認的換算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分別為零及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在貴集團綜合損益內確認的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為1港元，而就出售意達而確認的因出售聯營公司而將匯兌儲備撥入損益為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為零。

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換算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 貴集團於出售日期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以及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時將匯兌儲備撥入損益之款額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原因是我們無法查閱聯營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接觸其管理層及核數師。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 貴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最大努力要求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股東向我們提供必要的協助，讓我們能夠進行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納 貴集團於應用權益會計法時使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不存在可能導致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錯誤陳述。然而，儘管提出要求，我們仍無法查閱聯營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接觸其管理層及核數師。因此，我們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我們信納(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換算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ii) 貴集團於出售日期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有任何撥回；(iii)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及(iv)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聯營公司的其他部分及披露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部分及披露進行任何調整。任何必要的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及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在新加坡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經營逾18載。憑藉我們在新加坡的行業經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越南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越南提供服務。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i)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及(ii)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提供工程專門知識及新穎構思以達致客戶的目標，包括在預算內按時按質完成項目，務求於業務及財務表現方面實現可持續增長。

保留意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作出的自願性公告(「自願性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曾持有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意達」)40%股權，其被本集團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出售日期」)，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意達的全部40%股權(「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自願性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最大努力要求意達及意達主要股東向核數師提供必要的協助，讓核數師能夠進行審計程序，以令核數師信納意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然而，儘管本公司多次提出要求，本公司及其核數師仍無法查閱意達的賬簿及記錄以及接觸意達的管理層及核數師。因此，核數師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核數師信納(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換算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ii)本集團於出售日期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有任何撥回；(iii)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及(iv)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聯營公司的其他部分及披露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部分及披露進行任何調整。任何必要的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及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具保留審計意見。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實現與意達「徹底分割」的最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從而解決保留審計意見。有關(i)出售事項的條款，及(ii)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自願性公告。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應數字而言，保留審計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予以維持，並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全刪除。

審核委員會確認其了解保留審計意見的基礎。彼等亦已審查及同意上述董事會的立場。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及投資者告知及更新有關處理保留審計意見的進度。

未來前景

業內仍然競爭激烈，且全球環境尚未明朗。業內亦面臨通脹壓力及勞動力短缺。該等因素導致營運成本上升，包括挽留員工的人力成本上升，從而將進一步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維持其市場地位。本公司致力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以提供優質且具效率的服務。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積極探索本集團的其他收益來源，以便通過收購具有良好前景的業務或項目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0新元增加約800,000新元或7.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00,000新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傳統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約4,200,000新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0,000新元增加約800,000新元所致。

上述收益增加已獲PPVC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約7,200,000新元，減少100,000新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00,000新元)產生的收益減少部分抵銷。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0,000新元減少約600,000新元或7.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0新元，主要由於產生較少的分包諮詢費用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新元增加約1,300,000新元或52.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新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及服務成本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3,000新元減少約294,000新元或43.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000新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新元增加約200,000新元或6.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0,000新元，主要由於人力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000新元減少約19,000新元或37.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新元，此乃由於出售投資物業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300,000新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00,000新元。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所得收益更高而服務成本更低。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總資產減至約5,300,000新元(二零二三年：約5,900,000新元)，而總權益增至約4,000,000新元(二零二三年：約3,700,000新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至約5,100,000新元(二零二三年：約4,500,000新元)，而流動負債減少至約1,300,000新元(二零二三年：約1,400,000新元)；
- (c)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1,100,000新元(二零二三年：1,700,000新元)；
- (d)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有關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5%(二零二三年：33.5%)。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租賃裝修和辦公室設備開支合共110,000新元(二零二三年：16,000新元)以配合營運需要。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及越南盾計值。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與可能影響其表現的越南盾有關。

由於外幣風險被認為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風險均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業務策略

透過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進行涉及4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0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100,000港元(約3,700,000新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示的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所載分配及／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後續變動(「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予以動用。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 經修訂分配		自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日期起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概約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未動用金額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於新加坡的營運	0.9	5.6%	0.5(附註1)	0.4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擴大我們於越南的營運	1.0	6.2%	0.6(附註2)	0.4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於香港設立支援辦公室	1.0	6.2%	0.1(附註3)	0.9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增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0.8	5.0%	0.3(附註4)	0.5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透過進一步投資研發提高我們的PPVC專門技術	5.5	34.2%	3.3	2.2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銷售及營銷	0.5	3.1%	0.5	-	-
獎學金	0.2	1.2%	-	0.2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	6.2	38.5%	6.2	-	-
	16.1	100.0%	11.5	4.6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港元已用於擴大我們於新加坡的營運。我們已租賃一處額外小型辦公單位以容納二零二一年初新加入的人員。本集團將持續物色合適地點以配合預期營運規模，但最近數月租金高企延緩該進程。
2. 由於來自較高價地區或租金較高的甲級樓宇的租戶轉向租金較低的乙級樓宇帶動需求增長，現有辦事處所在區域的租金急漲，本集團已擴大現有辦事處面積並正在物色合適地點。在越南峴港設立新辦事處及在越南胡志明市設立監督團隊的計劃將推遲，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經濟放緩。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港元已用於擴大我們於香港的營運。由於經濟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延遲增聘人手，並努力爭取商機，同時持續物色合適人選執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實施方案。
4. 本集團不斷加強資訊科技，包括訂購更多軟體許可，以提高效率並滿足監管要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新加坡及香港銀行作計息存款。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業務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可能會根據市況而作出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時間表的變動(如有)另行刊發公告及／或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集團以審慎嚴謹的態度實施業務擴張及增長計劃。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會配合瞬息萬變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保障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1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4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9,600,000新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0新元)。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及長遠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承擔。為確保吸納及留聘富能力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本集團相信，僱員持續不斷的發展對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的內部培訓，以增進員工的知識。同時，僱員亦參加由合資格人員開展的外部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組合及工作經驗。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可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8.33%)。

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強其透明度及問責制而言至為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除下文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黃盛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黃盛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黃先生兼任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由經驗豐富及高質量人士組成的本屆董事會可充分保證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已遵守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將規定準則的接納範圍擴展至可能掌握本公司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僱員」)。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未遵守規定準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及有效。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核對，與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亦謹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刊登。